

证券代码: 873878

证券简称: 华昌新材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为戚小华、沈红霞是公司的关联方。

戚小华、沈红霞于2022年至2023年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,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69.54万元,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6.64万元,形成了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资金占用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(一) 资金归还情况

公司针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,督促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,截至2023年12月31日,公司存在应付实际控制人的债务,报告期末已签订协议,以该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抵付资金占用款项。

(二) 补充审议及披露情况

关于上述资金占用事项,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》,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资金占用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资金占用行为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。

四、后续防范措施

为杜绝后续发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，公司采取以下防范措施：

1、深入落实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有关制度，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行为，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。

2、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，关注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，控制、预防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。

3、公司积极组织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，对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进行学习，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，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，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9日